

應用英語系 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二年級	
	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 18	GDE1109 應用語言學 3/3 GDE1102 研究方法 3/3	GDE1104 統計與評量 3/3	GDE1105 論文/6 永久課號 學術寫作 3/3	GDE1105 論文/6
	選修	應修學分數 21	GDE1603 外語習得 3/3 GDE1640 外語教學方法論 3/3	GDE1620 社會語言學 3/3 GDE1621 語言心理學 3/3 GDE1636 語言學習與科技 3/3 GDE1642 學術簡報技巧 3/3	GDE1111 外語教學課程設計 與實習 3/3 GDE2606 外語學習評量及測 驗 3/3	GDE2633 應用語言學專題研 究 3/3 言談分析 3/3 GDE2638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9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8 學分，選修 21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1. 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 39 學分(含論文)。
 2. 專業課程必修 18 學分，專業課程選修至少 18 學分。承認外系課程 3 學分。
 3. 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及其他）：
 - (1)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上限為 4 門(不含下修大學部課程)。
 - (2)應修課程包括 4 門必修課程：「應用語言學」、「研究方法」、「統計與評量」、「學術寫作」，及 7 門選修課程。其中至少 6 門選修課須為本系碩士班所開設課程，可自由至口筆譯碩士班或其他系所之碩士班選修課程，至多 3 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。
 - (3)碩士班學生在大學修業期間若未修過「語言學概論」相關課程者，須在研一上學期至本系大學部修習「語言學概論 I」（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）。
 - (4)選修課程之開課視該學期修課人數、師資情形而定。
 - (5)碩士班學生須在入學後畢業前或入學前二年內參加電腦 TOEFL、IELTS、全民英檢或 TOEIC 測驗。檢具下列測驗成績證明，符合以下標準之一者，方可提交論文（或技術報告）、申請學位考試：

- A. 電腦 TOEFL 測驗 (IBT) 75 分(含)以上。
 - B. IELTS 測驗 6 級(含)以上。
 - C.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。
 - D. TOEIC 測驗 800 分(含)以上。
 - E. 以英語為母語國家之學生，經「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課程組」會議通過後，方符合免繳交上述測驗成績證明。
- (6) 新生入學後須先參加寫作診斷測驗，未能通過者須至大學部修讀修讀「進階英文寫作 I」或「進階英文寫作 II」。
- (7) 本校國際學生修習華語之規定：研究所學生須修滿大學部 4 學分華語課程，惟研究所學生免收取華語學分費用。